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A

关于市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78 号建议的答复

吕剑平代表：

您好！您在今年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打击和整治偷倒一般工业废弃物等垃圾的建议”已收悉，我局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一般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一直以来，余姚市坚持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原则，努力推进固体废物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不断提高固体废物监督管理水平，对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采取高压态势，铁腕治污，严厉打击。2022 年，我局共立案查处固废环境违法案件 14 起，其中移交公安 4 起，处罚款 301.4 万元。

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两大类：1、**一般工业污泥方面**：2022 年我市共产生污泥约 11.04 万吨，无害化利用处置率为 100%。2、**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方面**：根据 2022 年调查数据显示，我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21.1 余万吨。

自 2020 年以来，我市持续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分拣中心建设，

先后建成了姚东南和泗门两个一般工业固废分拣贮存中心，分别具备年收运固废 10 万吨和 6 万吨的能力，合计总投资约 6700 万元，基本实现规上企业、工业园区全覆盖。为了提升末端处置能力，在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的基础上，目前，余姚市继续推进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置新建项目的建设，目前项目已基本建成，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 500 吨/天。

自 2022 年以来，我局积极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市镇村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延伸收运末端触角，应用固废“数字化”精准识别，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模式，实现了对我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处置的全覆盖。同时我市在原有两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中心的基础上，以乡镇（街道）为主体，陆续建成了兰江街道郭相桥村、阳明街道群立村、低塘街道黄清堰村、朗霞街道新新村、陆埠镇江南村、文亭镇渔溪村、牟山镇狮山村、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黄家埠镇高桥村、临山镇临浦村等 10 个一般工业固废村级分贮站。同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我市逐步推进村级分贮站扩面扩容工作，为实现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运、贮”全过程闭环管控提供坚实基础。

此外，我局牵头召开了一般工业固废闭环管理推进会，联合相关单位积极与 11 个乡镇（街道）主管部门展开合作，采取集中线下签约模式，助推我市一般工业固废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已实现入网企业 1.2 万余家，累计签约企业 7586 家，累计收运一般工业固废 2.2 万余吨。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对照新的环境治理形势要求以及上级的部署、人民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

（一）固体废物种类多，产生源涉及面广。几乎所有的企业都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由于我市的经济特性，小工厂小作坊尤多，产生的工业固废少而散，涉及面广，总量很大，且底数难以摸清。

（二）固体废物处置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我市综合垃圾填埋场尚未建设完成，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置设施尚不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出路仍存在困难。

（三）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因工业固废的产生涉及面广，种类和数量也较多，部分乡镇街道尚未建立收运体系。

（四）部分企业环保意识不强，非法处置依然存在。一般工业固废非法处置问题比较明显，部分企业产生的固废较多，回收利用价值不高，企业常付钱找人将固废清运出厂，至于如何处置不再过问，造成非法排放、偷倒乱倒、随意露天焚烧现象严重，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周边群众反应强烈，举报不断，已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注重宣传引导，营造社会共治氛围。积极探索产业关联互动、设备实时监管、信息公开透明的运营模式，促进周边居民就业和区域共融发展，变“邻避”为“邻利”。通过宣传培训等办法来提高业主的环保意识，自觉做好工业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要在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各种载

体宣传随意倾倒和焚烧工业垃圾的危害性，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取得广大市民的理解支持，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进一步完善固废监管处置体系，加大联合打击力度。要建立市、镇（街道）、企业三级监管体系，通过在镇街道和企业配备工业固废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工业固废监管能力建设；针对不同类型产废行业，逐步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底数核查工作，建立完善相关数据库，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奠定基础；要进一步完善工业固废收集、运转、处置体系，对工业固废实施分类回收，集中处置，建立起源头产生、收集运输、回收利用、处理处置的完整体系。

（三）多方借力，强化执法监管。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联动，强化执法，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建立属地、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公安等联动协作机制，形成合力，严厉打击工业固废环境违法行为。同时我局鼓励全民参与，建立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借助社会力量，不断完善固废违法行为发现机制。

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全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取得更大的成绩。最后，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负责领导：周立锋

承办人：何梦莹

联系电话：62720755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2023年5月25日